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[編纂]包銷商

聯席全球協調人、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

創陞融資

[編纂]

包銷安排及開支

[編纂]

包銷協議

[編纂]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，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包 銷

本公司預期向[編纂]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，可自定價日起直至遞交[編纂]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的期間內任何時間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彼等行使，要求本公司為補足[編纂]的超額分配(如有)及／或履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因根據[編纂]可能借入股份而須退還股份的責任，按相等於[編纂]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[編纂]股額外[編纂]，相當於[編纂]初步提呈發售的股數的[編纂]%。

佣金及費用

包銷商將收取所有[編纂]的[編纂]總額2.75%的包銷佣金，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。

有關[編纂]的包銷佣金、文件編撰費、上市費用、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、法律及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為約[編纂]港元(根據[編纂]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，即指示性[編纂]範圍介乎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的中位數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)，並將由本公司支付。

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

除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外，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，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(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)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[編纂]的任何權益。